

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0 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

承辦人：施玉燕

電話：23959825#3887

電子信箱：annieshih@cdc.gov.tw

100

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二段100號10樓-4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台灣感染管制學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肺中指字第111380043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修正「住宿式長照機構COVID-19強化管制措施」及「住宿式長照機構因應COVID-19訪客管理作業原則」各1份，請轉知並督導所轄機構依循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配合本中心自本（111）年10月13日起，入境人員免居家檢疫，改採7天自主防疫(0+7)政策，及調整長照機構住民出院之檢驗方式為家用快篩之政策，爰修正旨揭指引。

二、修正重點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「住宿式長照機構COVID-19強化管制措施」（附件1）：

1、住民請假外出管理：新增請假出國者相關規定，即應出具返回機構前採檢之篩檢陰性證明，並隔離至入境次日起7天，於隔離期滿且篩檢陰性，可解除隔離，續依未出國者之管理措施。

2、由醫院轉入或出院返回機構住民之監測：調整非COVID-19確診個案之篩檢方式為於出院當日進行公費家用快篩（無法自行採檢且無法由照顧者協助採檢之住民，得採公費醫用抗原快篩），其餘篩檢同現行措施。



3、備註10：刪除「居家檢疫」之文字。

4、餘酌修文字及增補說明。

(二)「住宿式長照機構因應COVID-19訪客管理作業原則」
(附件2)：

1、原名「衛生福利機構與榮譽國民之家因應COVID-19訪客管理作業原則」，考量其適用機構與「住宿式長照機構COVID-19強化管制措施」相同，為避免混淆，爰配合調整名稱。

2、刪除內文「居家檢疫」之文字。

3、探視管理之配套措施：新增自主防疫者可探視之例外規定。

4、住民請假外出及其陪同者管理規範：配合邊境穩健開放，刪除住民於請假外出期間勿出國之規定。

5、增補說明。

三、本案附件公布於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/COVID-19防疫專區及最新資訊之「醫療照護機構感染管制相關指引」項下，提供各界運用；本中心將視疫情狀況滾動修正相關應變策略。

四、其他感染管制注意事項請參考「衛生福利機構(住宿型)因應COVID-19感染管制措施指引」、「因應社區發生COVID-19廣泛流行期間衛生福利機構(住宿型)出現確定病例之應變處置建議」、「地方政府因應衛生福利機構、榮譽國民之家及相關服務單位發生COVID-19確定病例之應變整備事項建議」、「長照、社福、兒少機構服務對象具COVID-19感染風險時之處置建議」、「衛生福利機構(住宿型)因應COVID-19之應變整備作戰計畫建議」等相關規定辦理。如有疑義，請洽衛生福利部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相關業務聯絡窗口：

(一)一般護理之家：蔡先生(02-85907136)

- (二)精神護理之家、精神復健機構：楊小姐(02-85907462)
(三)長期照顧機構(住宿式)：王小姐(02-85906223)
(四)長期照顧機構(團體家屋)：葉小姐(02-85906232)
(五)身心障礙福利機構：曾小姐(02-26531984)
(六)老人福利機構：鍾小姐(02-26531990)
(七)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：盧小姐(02-26531016)
(八)榮譽國民之家：吳小姐(02-27571640)

正本：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衛生福利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、衛生福利部心理健康司、衛生福利部長長期照顧司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、社團法人台灣感染管制學會、臺灣感染症醫學會、台灣長期照顧感染預防暨控制學會、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台灣長期照護專業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長期照顧發展協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臺灣護理之家協會、台灣長期照護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老人福利機構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社區精神復健發展協會

指揮官 **王必勝**